

如何写一篇“男主把女主当替身，然后发现自己也是替身”的文？

生日那天，和前前任在火锅店吃饭，意外碰上刚分手几小时的前男友，和他的白月光现任。

狭路相逢，四个人，两位正主，两个替身。

1

「我们分手吧。」

在我 24 岁生日这天，喜提分手。

我攥紧了手里的蛋糕提绳，静静观察着对面的男人。

浅褐色高领毛衣，利落的寸短发，神色平静，甚至指间还夹了一根燃到一半的烟。

于他来说，结束这段长达两年的感情，似乎和在说「一起吃个饭吧」一样简单。

如此的轻描淡写。

我注意到他的目光落在蛋糕盒上时，有片刻的错愕，以及一闪而过的愧然。

然而，也只是一闪而过。

我沉默了一下，最后将蛋糕放在桌上，故作淡定地问他：「理由。」

有一说一，我倒是很佩服韩钦这点，无论发生什么事，他都能从容不迫，就像此刻——

明明背叛这段感情的人是他，可他还是能冷静地告诉我，分手是因为许悦回来了。

许悦这个名字我早听过，韩钦的初恋女友，他念念不忘多年的白月光。

他垂眸，声音很低，却没有半分犹豫：「露露，对不起。」

沉默了一下，我笑笑，「没事。」

像以往两年里那样，韩钦肆无忌惮地提着任何要求，我都——笑着应允。

我垂下目光，声音很轻：「那就分手吧。」

没有撕 X，没有哭闹，也没有喋喋不休的追问。

韩钦甚至都愣了一下，也许他自己都没有想到，分手竟会如此容易。

我拎起桌上的蛋糕，抬头看他，「韩钦，祝你幸福。」

韩钦怔住，直到烟头烧到指尖才回过神，匆忙将其摁灭在烟灰缸内。

他向来不太注意力度，轻薄材质的烟灰缸被他按翻，烟灰洒了一桌子。

韩钦下意识地抬头看我，似乎在等着我过去收拾。

可我没有动。

我只是拎着蛋糕，轻声地和他道别。

韩钦没有回应我告别的话，怔怔地看着我，目光将我上下打量着。

他似乎没有想到，那个曾爱他爱到无法自拔的女生，会在他提出分手的这一刻，变得如此淡然。

也难怪，在这两年里，我一直是他朋友们公认的「三好女友」。

和他说话永远温柔，不会控制他的行踪，不会要求他在那些大大小小的节日准备任何礼物与惊喜。

任何开销都主动 AA，甚至两年里没有和他吵过架。

我做到了女友应尽的所有义务。

所有人，包括韩钦自己在内，都知道我爱惨了他。

沉默了很久，韩钦深吸一口气，「一起吃个蛋糕吧。」

我轻笑，「好。」

吃了蛋糕，我们两个相顾两无言。

简单收拾了一下桌面，我和他告了句别便准备走。

然而，刚走出两步，便忽然被他叫住。

我回头，便看见韩钦皱着眉看我，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

「有事吗？」

他语塞了半天，最后摇摇头，「帮我把垃圾带下去吧。」

「好。」

我好脾气地应了一声，拎起门口的垃圾便出了门。

下了楼，扔了垃圾，我在街边漫无目的地走着。

忽然，手机一阵震动。

是闺蜜么么发来的消息：「你和韩钦分手了？」

我愣了一下，随即打字回复：「你怎么知道？」

我原以为是么么消息灵通，可是，在她的提示下翻了一下朋友圈才知道——

是韩钦动作太快。

我和他分手不到半小时，他新任官宣的朋友圈便已经发了出去。

停下脚步，倚着路灯点开了那张照片。

照片中，韩钦搂着一个姑娘，身上再没了那股子沉稳劲，笑的格外灿烂，眼睛几乎眯成了一条线。

在一起两年，我还从没见过他这么开心过。

那姑娘长发大眼小圆脸，和我还有几分神似。

似乎说反了，是我和她有些相像。

如果不像的话，也不会被韩钦拉来当了两年替身。

我盯着照片看了许久，然后退出照片。

那条朋友圈下，许多我们共同的好友都在诧异询问：

「什么情况？」

「你和露露分手了？」

「露露那么好的女朋友，你都不珍惜！」

诸如此类，看得我有些头疼。

索性退了微信，关掉手机，秋末冬初的天气已经开始泛了凉，翻了半天的照片，指尖有些凉。

我低头在手上呵了一口热气，再抬头，却意外撞见了一个人。

他站在离我几步远的地方，穿着一件卡其色羊绒大衣，黑色短发长及额角，正双手抄袋，似笑非笑地看着我。

不管是身形还是穿着打扮，亦或是眉眼，都和韩钦有几分相像。

我瞬间惊住。

僵硬着身子，甚至呼吸都有着片刻的停滞。

从没想过会再遇见他，也从没想过，会在这个刚刚失恋的夜晚，在某个不知名的街头，意外地遇见他。

三年了，他没怎么变样子，仍旧是那副沉稳模样，看着我时，目光炯炯。

最后，还是他先开了口：「露露，好久不见。」

听见「好久不见」这四个字时，我瞬间两眼通红。

韩钦和我提分手时，我可以冷静自持，从容不破地笑着应下。

可是，在这个男人面前，我却依旧是多年前那个，会因他一句话轻而易举地红了眼的小姑娘。

他叫周昱，是我分手三年的前男友。

我和韩钦在一起两年，他明目张胆地怀念着他的白月光，众所周知，我只是他为了怀念前女友而找来的「替身」而已。

可是，所有人都不知道——

韩钦于我而言，也只是周昱的替身而已。

2

初冬的天，寒意凛冽。

行人罕至的街头，我怔怔地看着他，竟连如何反应都忘记了。

直到他缓步走过来。

他径直走到我面前，抬起手，在我头顶轻轻揉了揉，勾着唇角笑：

「怎么，傻了？」

几年没见，这动作由他做起，却不显半点尴尬。

周昱高我许多，即便站在我面前，也是垂着头看我。

我连忙后退了一小步，摇摇头，故作淡定地解释：「没有，就是有点意外。」

头顶响起他的轻笑声。

我却没敢抬头看他，隔了几秒，又听见他问道：「要不要一起去吃个饭？」

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同意了。

「好。」

应声后，我静静地看着他，仔细观察着他近两年的变化。

比如——

他清瘦了些，脸上轮廓也愈发地分明，今天出门时似乎没有刮胡子，下颌上还冒着青色的胡茬。

又比如，他目前似乎是单身。

因为遍观十指，他没有戴一枚戒指，当然，这并不能说明什么，所以也只是「似乎」单身。

周昱扫了一眼四周，最后，目光定格在了一家川式火锅的牌匾上。

「要不要吃火锅？」

「好。」

我点点头，没怎么犹豫就应下。

可是，其实这两年我有很严重的肠胃炎，并不能吃辣。

但是在周昱面前，我似乎永远无法说出拒绝的话来。

和韩钦谈恋爱的那两年，他暗地里曾和朋友们笑谈说我是「二十四孝好女友」，这些事我都知道，却从没生气过，也不曾反驳。

只有我自己知道，那个让我无法拒绝的人，根本就不是韩钦。

而是此时此刻，真真切切站在我面前的这个男人。

.....

火锅店内。

周昱把菜单递给我，「随便点，今天我请客，别客气。」

我摇摇头，却把菜单推了回去，「你点吧，我的喜好.....你应该都知道的。」

他愣了两秒，随后接过菜单，不再推辞，从容不迫地点起了菜。

我静静地看着他，其实，我只是想测试一下，他究竟还记不记得我的口味和习惯。

毕竟，对于他这种健忘的人来讲，三年未见，如果他还能记得的话——

那他大抵是没有放下我的。

我紧紧盯着他，却见他行云流水地点了一系列菜品：羔羊肉，小郡肝，脑花，无骨鸭掌，以及最重要的小酥肉。

点锅底时，他毫不犹豫地点了辣锅，还对着一旁的服务生笑了笑，淡声道：「她这人无辣不欢。」

点好菜，他再一次把菜单递给我，「看看还有什么需要添的。」

我翻了两页，随后点了两个：冻豆腐和娃娃菜。

周昱愣了一下，随后笑了。

这两个是他的最爱，他这人向来奇怪，旁人吃火锅都钟爱牛羊肉和毛肚之类，可他只喜欢在辣锅里涮冻豆腐和娃娃菜。

等待锅底与菜品的间隙里，周昱给我和他各自倒了一杯茶水。

「你现在，有男朋友吗？」

他把茶水递到我面前，忽然轻声问道。

听见这个问题，我心里莫名地一颤，捧起水杯，茶水的温热透过玻璃杯蔓延到掌心，我故作淡定地摇摇头。

「没有，刚刚分手。」

他挑了挑眉，「什么时候分的？」

「今天。」

周昱愣了一下，随后忽然笑了，「那看来，我出现得还挺及时。」

我笑了笑，没有应声。

气氛再度陷入沉寂，隔了半晌，我忽然放下了水杯，抬头看他：「喝两杯吧。」

他怔了两秒，眼底有着一闪而过的错愕，「你现在会喝酒了？」

我轻笑，尽量让自己说得轻描淡写：「当初分手的时候，借酒消愁过一阵子，学会了。」

提起当年，周昱目光黯淡了几分，没说话，抬手叫了些啤酒。

锅底翻滚时，我们已经一人一瓶酒下了肚。

锅中升腾起一阵热气，我隔着雾气看他，「周昱，这几年你有没有谈过恋爱？」

「有。」

他回答得倒是很诚实，「谈过两个，一个我们彼此都没有什么感情，没几天就分了。」

「那另一个呢？」

他沉默了一下，深深看了我一眼，「另一个和你有点像，但是没你那么犟，很温柔，包容着我的一切。」

我心里有点酸涩，却还是接着话茬问他：「那为什么还分手了？」

他苦笑：「可是她说，我心里还放不下别的女人，不该和她互相耽误。」

我的心似乎在这一刻，剧烈跳动了起来。

雾气顺着他的眉眼氤氲开来，周昱静静地看着我，

「其实我觉着她说得没错。和她在一起时，我尽力改掉了所有的毛病，不再大男子主义，不再脾气暴躁，变得温柔体贴。我尽可能扮演着一个好男友的角色，尽可能对她好，可是——」

「我的确是不爱她的。」

周昱垂眸，脸上有些愧色，「她挑明后，我也觉着自己对不住她，就和平分手了。」

我点点头，其实是想问他是不是还喜欢我，可是，那些话堵在了嘴边，终究是没能开得了口。

我没问，周昱倒是自己说了。

他说：「露露，其实，我从来都没有彻底放下过你。」

我的心跳陡然加速，可是，还不等我有所回应，一旁便忽然出现了韩钦的声音：「白露露？」

我愣了一下，顺着声音望去，一眼便看见了站在隔壁桌前的韩钦。

他还穿着刚刚那件毛衣，身上被迫背了一个女士背包，看样子是在等女朋友。

还真是巧，分手不过一小时，我们居然又在他家附近的火锅店偶遇了。

我本想大大方方地介绍给周昱，说那是我刚刚分手一小时的前男友，却被韩钦抢先开了口。

明明是他提的分手，可是这一个，他却眉头紧皱，仿佛一个受害者：

「我说你怎么这么痛快地同意分手，原来是找好下家了。」

说着，他的目光在我和周昱身上来回扫视着，最后又落在了周昱脸上。

看了他两眼，韩钦忽然面露讥讽，勾着唇笑道：

「我说吗，白露露，原来你找了个和我有点像的替身。」

3

「.....」

气氛瞬间变得微妙了起来。

我向来不是一个喜欢给人难堪的人，但是，看见周昱被当众羞辱了一句，他自己还没急，我反倒有些坐不住了。

我清清嗓子，抬头看向了韩钦。

「那介绍一下吧，这是周昱，我前前任。」

说着，我格外强调了一下：「我们分手大概三年了。」

分手三年，我和韩钦在一起两年，谁是谁的替身，自然不言而喻。

果然。

话音落下后，韩钦的脸色瞬间难看了起来。

他似乎想给自己找个台阶下，动了动唇角，却一个字也没能说出来。

还好，正当他尴尬之际，他的「白月光」适时地出场了。

女生似乎是刚从厕所出来，指尖还沾了几滴水珠，径直走上去挽住了韩钦的手臂。

「你怎么不找个座位坐下？」

说着，她顺着韩钦的目光看了过来，看见我的那一刻，她眼底有着一闪而过的惊异，却又很快敛去。

「韩钦，这两位是你朋友？」

说着，许悦捂着唇笑笑，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多巧，我们长得还有点像呢。」

韩钦神色有些尴尬，支吾了两句，便拽着他的小女友离开了。

见着他们离开，我摇摇头，如愿和他的白月光在一起后，韩钦身上再没有了那股子沉稳劲。

反倒像是个毛头小子，任人拿捏。

这也许就是爱与不爱的区别吧，在不爱的人面前，才能做到心如止水。

收回目光。

我端起茶水抿了一口，抬头的瞬间，刚巧撞见了对面周昱的目光。

他抱着手臂看我，似是在笑。

我莫名地有那么几分紧张，便借着喝水的动作来缓解尴尬，「笑什么？」

「没事。」

他轻笑，也学着我的模样抿了一口茶，再开口时，语气几分感慨：「只是没想到，你会按着我的标准去找。」

话落，他放下水杯，半开玩笑地道：「只不过，水准下降了些。」

这话说得够自恋了，可是从他口中说出，我倒怎不觉着别扭。

周昱向来是一个自信的人，甚至有些自负。

也正因如此，他自尊心极强，我们交往时，时常会因为这些而吵架。

肉菜逐渐端上了桌，酒也倒了满杯。

我和周昱碰杯，却不由得感慨——

「四个人，三个替身，也是挺巧的了。」

唯一的区别就是，我和那姑娘是形似，而韩钦和周昱，是神似。

玩笑过后，我和周昱反而沉默了起来。隔着袅袅热气，我和他对视着，谁都没有再开口。

锅底早已沸腾，红油锅底冒着阵阵香气，却还一片肉都没下。

我夹起肉菜扔进锅里，正涮着毛肚数时间时，周昱忽然开了口。

他的声音压得很低，雾气升腾，我有些看不清他的表情。

「明天你有空的话，我陪你去墓园看一下阿姨吧。」

我夹着毛肚的筷子，顿在了半空。

隔了很久，我才回过神，将毛肚夹回碗里，吹了吹热气，平静地道：「不用了，我上周刚去过。」

他敛下目光，张了张嘴，却又欲言又止。

我笑笑，将毛肚塞进嘴里。

毛肚煮得太老了，又柴又辣。

我皱了皱眉。

这顿饭吃得很平静，我们像是两个老朋友，坐在一起聊聊天，叙叙旧，也喝了许多酒。

灼辣与酒精在胃里融合，小腹很快便隐痛了起来。

我喝了两口热水，勉强缓解了几分。

可周昱并不知道，他给我夹了许多肉放在盘中，还笑着问我这家锅底的味道合不合我口味。

我咬着鸭肠点头，「挺好吃的。」

可实际上，胃里早已灼辣一片。

我都不由得在心里笑自己，真是一根筋。

以为自己已经改掉了所有毛病，我甚至幻想过，如果有朝一日再见面，我一定会让周昱惊叹，叹我简直变了一个人。

可实际上，在他面前，我仍旧是当初那个执拗的，一根筋的「傻丫头」。

即便是胃疼，也还是拗着不肯说自己现在有肠胃炎不敢吃辣这事。

喝了半杯热水，我忽然有些感慨，我只是，有点想他吧。

有点想念当年一起坐在街边的火锅店里涮辣锅的日子。

饭吃到一半，周昱忽然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东西，放在桌上，推到了我面前。

他看着我，声音很轻：「生日快乐。」

我愣住，面前是一条珍珠手链。

记忆陡然翻涌，几年前，我们还曾因为一条价值不菲的手链而吵过架。

那时候，我是外人眼中家庭富裕，不愁吃喝的富家娇娇女。

周昱是刚出校门，壮志凌云又自尊心极强的男生。

一条于我而言不过几天零花钱的手链，却成为了我们大吵一架的导火线。

再回神，周昱已经把手链塞到了我手里。

「收下吧，当初不懂事，亏欠你太多，送你一条手链都成了奢侈。」

真奇怪。

我以为自己早已在感情里练就冷静自持，可他这句话一出，还是瞬间两眼红红。

我没客气，攥着手链放在眼前看了看，抬头问他，「你知道今天会遇见我？」

他愣了一下，老实地摇摇头：「当然不知道。」

「那这手链？」

周昱笑笑，给自己倒了杯酒，然后仰头一饮而尽，叹道：

「习惯了，总觉着当初亏欠你，每年你生日的时候，都会买一条珍珠手链，但是从没送出去过。」

说着，他笑笑：「我家里还有两条一模一样的，改天都给你送去。」

我拿起筷子夹了一块豆腐，吹凉了些，然后塞进嘴里。

嚼了两口，忽然就掉了眼泪。

我平静地擦了擦，然后抬头看他，「周昱，豆腐煮在辣锅里，怎么这么辣啊。」

他探过身，隔着桌子替我擦眼泪，眉心微微蹙着。

「露露，不如我们，重新来过吧？」

他这样问我。

我看着他，愣了两秒，还是摇摇头。

「又不是小孩子了，哪有那么多从头来过。」

如果当初分开只是因为性格不合，那我们当然不必去在分开后各自谈一段有着对方影子的恋爱。

分开，总归是有分开的原因的。

而有些原因，真的不是一次偶然的重逢，两句戳人心窝的话就能逾越的。

我深吸一口气，站起身来，「我去一下洗手间。」

周昱沉默着点点头。

洗手间内。

我站在窗口，打开窗透了透气。

初冬时节，夜风吹在脸上带着渗渗地凉意，我不由得打了个冷颤，却也冷静了些。

关上窗，走去洗手池前，忍不住看了看面前的镜子——

镜中人面色绯红，眼底也红。

分明就还是心动了。

我打开水龙头，捧起一汪凉水洗了洗脸，还好今天是素颜，不用担心会花妆。

洗了脸，我正准备离开，一转头，却发现厕所门口站了一人。

看清那人的脸后，我不由得皱皱眉。

真是阴魂不散。

「韩钦，这里是女厕所。」

「嗯。」

他应了一声，却仍旧倚着门框看我，眉头紧锁着：「我有事想问你。」

我甩甩手上的水珠：「你说。」

「那个男人，究竟是不是你找来气我的？」

我见他一脸认真，反而被逗笑了：「真的假的，重要吗？」

「重要。」

韩钦蹙着眉应声，「我不相信。」

我已经有些烦躁了，准备绕过他离开，「不相信什么？」

他皱着眉，一脸认真，甚至在我走到他身边时，直接按住了我肩膀，

「我不信，这两年我只是一个替身而已。」

我被他按疼，皱着眉推开了他的手，说真的，相较于生气，我更多的是无语。

瞧，这人明明正大光明把我当了两年的替代品，弄得人尽皆知。

一边和我在一起，一边满世界炫耀他对白月光的深情，但自己也变成了另一个人的「替身」，他就又接受不了了。

然而，我还没来得及开口，他身后的走廊内忽然响起一阵脚步声。

下一刻。

周昱的身影也出现在了厕所门口。

看见周昱，我想要走过去，却再一次被韩钦拦下。

这人不知是不是喝了酒，执拗得很，非要拦着我问个究竟。

他笃定了这两年是我爱他爱得死去活来，而他只不过在陪我这个「代替品」消遣一下而已。

忽然之间自己也变成了消遣，他怎么都不肯相信。

当着周昱的面被一再追问，我忽然有些烦躁，话也不再留情面了。

「韩钦，自信是好事，但是，人自信过了头就显得有些愚蠢了。」

我揉揉眉心，扔下这句话，绕过他向周昱走去。

韩钦似乎想伸手拦我，却被我先一步躲开。

走到他身边时，我脚步顿了顿，轻声说道：「如果你执意要一个答案，那就是——」

「你当初是抱着什么心态和我在一起的，我也同样如此。」

韩钦愣住，抬起的手愣在了半空。

我绕过他，走到周昱身边，「走吧。」

身后一片寂静，韩钦也没再开口喊我。

只不过，没走几步，女厕内忽然传来一阵高跟鞋声，紧接着便是一句怒骂：

「有毛病啊？大男人站在女厕所门口干什么？」

应该是倒霉的韩钦被女厕出来的人骂了，我笑了一下，和周昱一起回去了。

在桌前坐定，见周昱杯子空了，我主动给他倒了一杯酒。

「你刚刚是去找我？」

「嗯。」

他接过酒杯抿了一口，「见你很久没回，不放心。」

我笑：「我这么大人了，又不会丢。」

原本只是一句玩笑话，可是，周昱的神色却显得格外认真。

他静静地看着我，眸色深深：「已经丢过一次了，有点怕了。」

我愣了一下，随即别开头去，皱着眉夹了一块豆腐扔到他碗里：「周昱，三年没见，你怎么这么肉麻了。」

他笑而不语。

而我没有告诉他的是，我明知道这些话不可信，却还是有点心动。

真是要命。

虽然中间出现了韩钦这个小插曲，但这顿饭还是圆满结束。

周昱提出送我回家，却被我拒绝了。

一是因为，我不想再和周昱过多联系。我自己的心思我明白，再多接触，沦陷的那个人一定是我自己。

其二是因为.....

胃病犯了，吃了辣，又喝了酒，胃里现在火烧火燎的疼。

可我又不想让周昱发现，只能强忍着胃疼和他告别。

我准备拦个车回家，然而，刚走到路边，便再一次被他叫住。

回头，便看见周昱快步走来，他低头看我，「你脸色不太好看。」

说着，目光下移了几分，刚巧落在了我捂着小腹的手上。

眉心陡然蹙紧：「你胃疼？」

我还没说话，这人便已经从我的表情中窥见了答案。

周昱动作麻利地脱了外套罩在我身上，然后抬手拦下一辆出租车，不由分说地把我塞了进去。

我甚至还没来得及说话，周昱便也坐了进来。

「师傅，麻烦去最近的医院。」

「不用.....」

拒绝的话刚冒了个音，便被他压下：「听话，胃疼不能忍着，要去检查一下。」

他关上车门，出租车便疾驰而去，哪还给我半分反驳的余地。

也真是见了鬼，平日里我拦个出租车少说都要等上十几分钟，这家伙轻飘飘地抬抬手，便有车停了下来。

去医院的路上，周昱用外套将我裹得严严实实。

他盯着我小腹瞧了瞧，皱眉道：「有胃病？」

我老老实实地点点头。

「这两年有点。」

「吃药了吗？」

我摇摇头。

周昱的眉梢蹙成了一个「川」字，语气责备：「有胃病怎么说？还跟着我吃辣锅，喝啤酒。」

说到一半，这人见我神色委屈，原本责备的语气便也不自觉地软了几分。

他轻叹一口气，低声道：「不管和不和我在一起，都要照顾好自己。」

我一怔，便听见他继续说道：「以后不许吃辣了，更别喝酒了。」

我点点头，转头看向了窗外。

胃里仍旧灼烧般的疼，可是，似乎是身边坐着周昱的缘故，似乎也并不是那么难以忍受。

医院内。

一番检查后，周昱面色认真地看着医生，「医生，她情况怎么样？」

「慢性肠胃炎，没什么大问题，主要是注意休息，日常生活中别再吃凉的辣的，多调养一下。」

周昱认真记着，然后微微俯着身问：「需要吃什么药吗？」

医生点头，开了两副药。

从医生办公室出来，周昱安排我在走廊里的椅子坐下，然后独自去一楼取药。

看着他离开的背影，我忽然有些感慨。

有那么一瞬间，我甚至以为自己回到了三年前。

记得当初上大学时，有一次我胃肠感冒很严重，大半夜上吐下泻，不知怎么又发起了高烧，是他半夜敲响了宿管阿姨的门，跑到我们宿舍把我背去了医院。

因为时间太晚，出了校门后一时打不到车，他便背着我跑了很久，然后拦下一辆出租车，把我送去了医院。

那时，记得我也是检查过后，坐在椅子上看着他跑前跑后。

我们谈恋爱时多是甜蜜的。

笑着恋爱，最后哭着分手，然后时隔三年，又红着眼相遇。

多么戏剧化。

愣神的片刻里，周昱已经拿着药回来了。

他走到我面前，认真地用他的外套把我裹紧，「外面冷，把这个放在肚子上暖着。」

说着，一个暖融融的东西被塞进了我手里。

低头一看，是一个装好了热水的暖水袋，也不知他是从哪弄的。

我一只手将暖水袋捂在小腹上，另一只手裹紧了外套，乖乖地跟在了他身后。

出门，上车，周昱向我打探后，报了我家的位置。

回去的路上，周昱拿着药，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笔来，在药盒上写下了一日几次。

我在一旁看得有些想笑，忍不住提醒：药盒上都有写说明的。

他头也不抬：「你从来不看说明的。」

也对。

我笑了笑。我这人懒，就连吃药这种大事都总是按着估摸来：估摸三两片吧，所以就两片好了。

一路上，我们没有再说话。

不多时，车子停在了小区门口，周昱跟着我下了车。

我看着他欲言又止，想要和他就此告别，又觉着自己这种类似「卸磨杀驴」的做法不是太地道。

正犹豫着，周昱主动开了口。

「放心，把你送到楼下我就回。」

我点点头，大方地道了句谢。

楼下。

我脱下周昱的外套还给他，忍不住叮嘱一句：「天冷，赶快穿上吧。」

他笑了，一副「你在关心我」的表情，却没说什么，接过外套后乖乖穿上。

犹豫再三，我还是没忍住问他：「要不，再加回联系方式吧？」

我知道，自己还是没忍住。

这句话出口的那一刻，我一再警告自己，就算加回了联系方式，也只当普通朋友吧。

然而，正当我做心理活动时，周昱的回答却清晰地响起在耳边：「不加。」

我愣住，思绪瞬间中断。

有那么几分难堪，我抿抿唇，随意说了句再见便转身匆匆进了楼道。

身后，周昱似乎还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清，也没敢回头看。

进电梯，上楼。

直到开门回家，我才轻轻叹了一口气。

看来，放不下的还只是我一个人啊，就连加回个联系方式都被拒绝。

真是丢人。

正暗自懊恼，手机忽然震动了一下。

我掏出手机看了一眼，是一条微信，发微信的人，是大概一年前加的一个陌生网友，属于那种朋友圈的「点赞之交」，我的每条评论他都会点赞。

我也时常会给他点赞，不过，他发的朋友圈通常都是一句话，一首歌，或者几张风景照，也没什么特别的。

我们只在加好友的时候聊过两句，他好像是叫什么.....张译。

他给我发消息做什么？

我疑惑地点开消息，却瞬间愣住，他只发来一句话：

「笨。」

「不想加是因为，我早就偷偷加你了。」

我愣了很久，才后知后觉地反应过来——

什么张译，这应该是他随意取的名字吧。

张译，周昱。

原来如此。

5

我握着手机，犹豫再三，还是谨慎起见，询问了一下：「周昱？」

他几乎是秒回：我在。

心底最柔软的部分，还是被悄然触动。

我握着手机在房间内来回踱步，思考着该怎么回复，走到窗边时，无意间向外看了一眼——

刚巧看见了楼下那道身影。

周昱站在楼下，正仰头向上看着，我家楼层不算高，一瞬间，我们的视线在空中交汇。

他笑了笑，微微偏了偏头。

我还来不及反应，便看见他低下头去，在手机上打着字。

很快，手机便震动一下，是周昱的消息：

「我走了，你早点休息。」

我看着聊天页面出神很久，然后默默回复了一句「谢谢你送我回家」。

再探头去看，楼下已经没有了周昱的身影。

那一晚，我和周昱聊天到凌晨，我们聊了很多，聊过去，聊八卦，什么都聊，唯独没有聊感情。

凌晨一点三十分，我们准备结束聊天了，互道晚安过后，周昱忽然再次发来了消息。

他说——「能正大光明和你聊天，真好。」

我愣了很久，然后故作淡定地回复：「早点睡吧，晚安。」

可是，我却翻来覆去睡不着。

一闭眼，周昱那张含笑的脸便出现在眼前，真是折磨人。

后来，我索性起床去客厅看电视。

每次失眠时，我都会抱着靠枕窝在沙发上看两集折磨人的韩剧，通常不超两集便睡熟了。

然而——

走到窗前，我下意识地又朝楼下看了一眼，却瞬间僵住。

初冬时节，深夜时分，外面天寒地冻的，可周昱却站在我家楼下，倚着路灯站着，指尖还夹了一根烟。

我怔怔地看着他，甚至打开窗户，探头看了一眼，才确定真的是周昱。

他疯了吗？

这个天气，想冻死不成？

不知是不是真的有心有灵犀这一词，刚巧，周昱也抬头看了过来。

看见我时，周昱瞬间愣住，甚至抬到一半的手都顿在了半空。

我来不及说话，关上窗，披上外套下了楼。

楼下。

我一口气跑到了周昱面前，将他上下打量了一番：「你疯了？」

「没有。」

他倒是老老实实在应着。

「那你大半夜不睡觉，在我家楼下站着做什么？」

那些不能言语的关心，说出口的一瞬间就都化为了责备。

可是，周昱却似乎是一点也不恼怒。

他静静地看着我，勾着唇笑：「在看天空。」

看天空？

我只当他脑子有病，城市里高楼林立，空气污染又严重，哪有什么天空可看？

可他抬头看天，声音温和：「今晚夜色很美。」

然而，我顺着他的视线抬头看向天空的那一刻，却陡然怔住

周昱说得没错。

今晚的夜色，真的很美。

明月高悬，星光明亮，没有遮蔽星月的乌云，天空是纯透的黑色。

是我很久不曾注意过的美。

我愣了几秒，随后回过神来，却听见周昱问我：「这句话还有一个含义，你知道吗？」

我摇摇头。

他轻笑，站在路灯下低着目光看我，耐心解释：

「日本作家夏目漱石曾要求学生把书中的男女在月下散步时，男生情不自禁说出的『i love you』翻译成日文，学生直接译出『我爱你』，而夏目漱石认为直译没有韵味，应该翻译成今晚月色真美。」

月色下，我别开目光不敢看他。

三年啊。

无论我再怎么自欺欺人，再次见面，还是会心动。

他叹了一口气，语气温柔而又感慨：「露露，三年了，我出差去了很多座城市，看了很多不同的夜晚，可是，都没有你家楼下的月色好看。」

我不动声色，他却继续说道：

「其实，不是因为月，是因为人。」

沉默半晌，我抬头看他，幽幽地道：「三年没见，你怎么这么肉麻了。」

「.....」

周昱眉心似乎抽了抽，语气竟还有些委屈：「是你三年前说的，嫌我不够浪漫，怪我不说情话。」

我忍不住笑了笑，看了一眼他被冻的泛红的脸，还是没忍心，侧身道：「走吧，上楼说，最近晚上太冷了。」

他倒也没客气，跟在我身后上了楼。

电梯内，我和周昱各站了一个角落，倒是把距离控制得十分到位。

出电梯时，周昱却忽然抬起手，挡在了电梯门边。

我怔了两秒，竟莫名有些心酸。

他过去不是这样的。

我和周昱分开了三年，他的绅士，他的体贴，应该都是那个姑娘用眼泪换来的，和我无关。

这心酸来得毫无道理，又莫名其妙地在心底里蔓延。

以至于我走到门口掏钥匙时，眼前竟有些模糊。

忍着眼泪，我泪眼朦胧地掏出钥匙开门，却怎么也对不准锁孔，身后的周昱实在看不下去，从我手里拿走了钥匙。

门开。

周昱把钥匙还给我时，却忽然愣住。

他俯下身来，抬手将我额角的碎发掖在了耳后，然后眉心紧紧蹙起。

「哭什么？」

时隔三年，看见我的眼泪，这个男人还是手忙脚乱。

我胡乱擦了擦，不想在他面前落了面子，「风吹的，迷眼睛了。」

周昱没再多问，可那神色分明是不信的。

进了房子，我们沉默着，周昱换了拖鞋，和我一同走到沙发前坐下。

气氛有些尴尬。

我率先打破沉默，「我去给你倒杯热水吧。」

「不用，我自己去。」

说完，周昱便起身，熟稔地走到了厨房的柜子前，拿了一只杯子出来，转身倒了两杯温水。

将水放在茶几上，我们却都愣住了。

三年了。

这房间内的陈设我半点都没改变过，而周昱也记得一清二楚。

他甚至都记得我的习惯——

喝温水时，在冰箱上面第二格里拿出蜂蜜倒入一点。

没错，三年前，我和周昱曾在这里生活过很久。

一阵寂静时，周昱开了口。

他看我一眼，单手揉了揉眉心，「打车时，其实我没想过你还会住在这里。」

我愣了半晌，然后笑了：「住习惯了，就没有搬。」

短暂的沉默过后，周昱忽然攥住了我的手，我抬头看他，那个穿着风衣，身姿笔挺的男人，此刻眼眶泛红，格外认真地看着我。

「我们和好吧。」

「我会去阿姨的墓前道歉，我会告诉她，接下来的日子，我会代替她照顾你，那些毛病我都改了。」

三年前，分手时我们抱着彼此痛哭，都分外认同电视剧里的那句话——

细节打败爱情。

可是，三年后的夜晚，周昱俯下身，将我轻轻拥入怀里，在我耳边哽咽着道：

「我用三年时间明白一个道理，其实，是爱情打败细节。我什么都愿意改，我试过接受别人，试过和别人在一起，可是，我做不到。」

今晚夜色很美，他颤抖着，再一次问我：

「不如我们，从头来过吧。」

我愣了很久。

思绪蔓延，过往一幕幕在眼前重现。

我们曾经相爱，可是，却又败给现实，败给所谓的性格不合。

分开时，我们流着泪笃定，说这一生一定不会再回头了，也发誓以后再也不要彼此折磨了。

可是三年后，还是动摇了。

当年，我们在一起时，我妈的事业如日中天，她是富家女出身，性子倨傲，看不上周昱这个农村出来的穷小子，所以不同意我们的恋情。

我原本做好了拉锯战的准备，可是——

我不知道她的事业惨遭滑铁卢，也不知道她的精神方面已经出现了一些问题。

生活骤变，她将所有矛头都对准了周昱，她开始疯狂反对我们的恋情，疯狂到一度以死相逼。

我周旋在她与周昱之间，苦不堪言。

后来，她被查出了癌症，更是整日在我耳边咒骂，说都是因为我不孝，因为周昱死缠烂打不肯放手，是我们把她气病的。

在不知她多少次闹自杀后，我哭着同意了和周昱分手。

可是，明面上我和周昱分了手，实际上，我们租了一个房子，开始了漫长的「地下情」。

按理说，这样艰难情况下也要坚持在一起的一对爱人，一定会过得很甜蜜对不对？

可是，并没有。

我们开始了无休止的争吵。

最初，我以为爱情胜过一切，只要相爱，就没有什么合不合适。

可是后来发现，大错特错。

原来这世上，是真的存在「不合适」这一词的。

他骄傲，沉稳，大男子主义，却又在出身问题上极度敏感。

我骄纵，黏人，有一些自小被娇惯出的公主病，却又在感情中极度缺乏安全感。

我是那种别人口中格外黏人的女朋友，不给他隐私空间，他说，我的爱让他喘不过气来。

我们对问题的看法也从来不一致，有时候，甚至一个关于「邻居家的狗是公是母」这种小到不能再小的问题，都能争执不休。

谁都不愿退让。

或者说，我们也在彼此退让，你一次，我一次，但是后来，大家都累了。

最终分手的导火索，是一次我妈病危。

原本我和周昱约好了晚上去吃晚饭，那天是他的生日。

可我从医院准备离开时，我妈毫无预兆地陷入昏迷，我急着交钱，抢救，等在急救室外时，发现手机没电关机了，直到我妈

脱离了危险，我才回病房给手机充了电。

再一看，微信上有许多周昱的消息。

很多很多。

从最初的询问到关心，再到后面的质问。

最后一句，只有五个字：我们分手吧。

那一刻，我缩在病房的角落里，死死捂着嘴，无声地痛哭。

该怎么去形容那一刻的感受呢？

有些委屈，有些难过，然而，更多的居然是轻松。

瞧，爱情有时候的确是会败给现实的。

我是爱他的，可是，这份爱让我太累了。

最后，我们就这样分手了，连最后一面都没有见，等我妈状态恢复平稳，已经距离我们那条分手短信过去了两天。

我心情忐忑地回到了我们居住的房子，我想，如果他在家里等我，那就和好吧，我会改掉一切重新和他在一起。

可是，家里空空如也。

他的行李全部收拾走了，家里打扫得很干净，干净到——

似乎他从未出现过。

那天晚上，我第一次尝试着喝酒，把自己喝得烂醉，然后没出息地给他发了一条求复合的短信：

周昱，我们和好吧，好不好？

信息发出后没多久，周昱的电话便打了过来，我欣喜若狂，以为他要和好，可是并没有。

他拒绝得很干脆。

电话里，我们痛哭流涕，却又以最坚决的态度告诉彼此——

就算了吧，不再互相折磨了。

分手后的半个月，我妈去世了。

那是我最艰难的一段日子，周昱自始至终都没有出现过，听说，他得到了单位的一个机会，出国了。

听见消息时，我刚刚从我妈的墓地回来，看着老同学发来的消息，我攥紧了手机。

我祝福他前途一片光明，仅此而已。

所以，之后的漫长岁月中，我即便揣着明白装糊涂地和韩钦这个「替身」在一起，也不愿意再回头去找他。

.....

思绪太过绵长，我愣了很久才回过神来，然后，缓缓推开了他。

「周昱，我让你上来是因为不想看你在楼下傻冻着，天寒地冻的，冻出毛病来我担不起责任。」

他怔住，好看的眉缓缓蹙紧，眼底的光明明灭灭。

「露露.....」

我后退一步，随后坐在了沙发上，仰着头看他，「周昱，究竟是细节打败爱情，还是爱情打败细节，这些都不重要。」

他拧着眉，似是不解。

「重要的是——我们回不去了。」

听见这话，他终于不再冷静，走上前来，半蹲在我面前，像过去一般攥住了我的手。

「露露，你敢说你对我没有感觉了吗？」

他紧紧盯着我的眼睛，步步紧逼：「我不相信。」

「有感觉。」

我答的坦诚，也并不想骗他。

「但是，那又如何？并不是相爱的人一定要在一起的，我们可以和好，可以牵手拥抱接吻，但是我心里始终有一根刺。你知

道的，当初我们分手时就已经下定了决心，这辈子都不要再回头了。」

说到一半，竟还有些心酸。

我忍不住哽咽了几分，「周昱，但凡我妈去世的那半年里，你能够回来找我一次，只要一次，我一定毫不犹豫地回到你身边，可是你没有。」

我们相恋多年，共同好友多到数不清，即便是删除了彼此的联系方式，我不相信他会不清楚我妈妈过世的消息。

更何况，当时不止一个群里有朋友得知消息后艾特我安慰几句，那几个群里都有他。

他不可能不知道。

果然，周昱沉默了下来，他垂着目光，掩下了眼底的情绪。

良久，他低低出声：「对不起。」

我摇摇头，「你不用道歉，咱们本来就不存在谁欠谁的。」

他口口声声说爱我，可他明知道那段日子我痛不欲生，是最需要他的时候，但他还是不闻不问，继续在海外发展他的事业。

如今，三年过去，他事业小有成就，不说大富大贵，起码也算年轻俊杰。

事业得意了，他又想起那段空白的感情，所以，回头来找我弥补那段空白。

我不相信他能真的改掉，即便能够改变，我们也还是回不去了。

错过了就是错过了，这世上哪有那么多可以从头再来的感情。

起码，我们不行。

我喝了一口水，轻声道：「喝杯水暖一下，你可以睡在客卧，明天早上吃个饭再走。」

「不用了，谢谢。」

周昱起身，静静地看着我，「那我走了，你.....照顾好自己。」

「好。」

他看了我半晌，然后叹了一口气，转身离开了。

走到门口时，他忽然回头看我，欲言又止。

犹豫了很久，最后却只说了一句「再见」。

「再见。」

我也这般回复他。

没想到，我们的告别还这么有仪式感。

是的，就是告别。

再怎么说也曾相爱多年，这点默契总还是有的，我们心知肚明，既然没办法再重归于好，就不会再做朋友了。

我不会，他也不会。

周昱离开了，房间内只剩下我自己，空荡得有些可怕。

我坐在沙发上，面色平静地端起水杯抿了一口。

「妈的，真烫。」

我捂着脸，眼泪瞬间掉了下来。

可是，杯中水分明已经凉透了。

番外

我恋爱了。

此时，距离那次和周昱见面大约过了半年的时间。

对方是一个很温柔的男孩子，不再是周昱那种沉稳类型，也不同于他的大男子主义与刚愎自用。

他叫许蔚然，和我同岁，年长我两个月。

那次和周昱见面后，我很快便搬了家，而许蔚然是我新家的邻居。

那天，我独自扛着大背包从电梯里出来，正往家里走去，忽然，身后另一部电梯也打开了。

一个打扮干净得体的男孩子走了出来，我记得很清楚，他塞着耳机，穿了一件干净的白色T恤，卡其色短裤。

他走过来问我，「我来帮你吧？」

说着，便动作自然地帮我接过了行李。

故事，就从这一刻开始了。

许蔚然是一个很温柔的人，他谦和温逊，体贴又绅士，我们聊过很多，知道彼此的过去，他知道韩钦与周昱的存在，我也知道他曾在前女友那里受过伤。

因为都是受过伤的人，所以我们对待感情很谨慎，熟悉地了解了彼此，并且确认我们性格很合拍，在一起很舒服后，我们自然而然在一起了。

一起似乎都是水到渠成。

我曾以为，我会用很久很久来放下周昱，但是，许蔚然却意外地出现了。

他的出现让我明白，原来那句话是真的——

终有一天会出现一个人，让你像流沙，像落雪，那些别人在上面划了又划的痕迹，他轻轻一抹，就平了。

许蔚然就是这样的人。

也正是他的出现，让我明白，无论是细节打败爱情，还是爱情打败细节，都不算准确。

是细节成就爱情。

即便日后柴米油盐，日子平淡又繁琐，他依然愿意牵着你的手，在逛完菜市场后，再买上一枝玫瑰花。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